

<h2 style="margin: 0;">花蓮縣政府 令</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0006839A 號
-------------------------------------	--

修正「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為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利用，制定「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布全文共七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就本縣砂石場、礦區、山坡地開發以及公共領域、海域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申請，應依相關法令為審查及總量管制，惟總量管制應以環境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及第十六條：「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等規定，為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爰擬具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修正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說明本自治條例各項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

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和政策與法令，並於依法行政及順應民情間取得平衡，特依憲法第一百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環境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和政策與法令，並於依法行政及順應民情間取得平衡，特依憲法第一百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按環境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及第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

		<p>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p> <p>二、查環境基本法已明定授權規定，爰增訂上開規定作為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本自治條例之各項申請審查，應依環境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增訂第二項說明本自治條例各項申請案之審查原則。</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砂石場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砂石場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及總量管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礦區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礦業登記規則、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礦區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礦業登記規則、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及總量管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山坡地開發之申請，應依</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山坡地開發之申請，應依本自</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p>	<p>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及總量管制。</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公共領域、海域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有污染疑慮之產業開發申請，亦同。</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公共領域、海域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及總量管制。有污染疑慮之產業開發申請，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和政策與法令，並於依法行政及順應民情間取得平衡，特依憲法第一百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環境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各項申請審查，應依環境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砂石場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礦區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礦業登記規則、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山坡地開發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公共領域、海域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有污染疑慮之產業開發申請，亦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